

## 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

# 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将推出

新华社记者 申铖 王雨萧 韩佳诺

9月26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力推出增量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在10月12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财政部负责人介绍了“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明确将在近期陆续推出一揽子有针对性增量政策举措。

### 较大规模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事关发展和安全,事关财政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表示,2024年以来,经履行相关程序,财政部已经安排了1.2万亿元债务限额支持地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为了缓解地方政府的化债压力,除每年继续在新增专项债限额中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债券用于支持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外,拟一次

性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加大力度支持地方化解债务风险。

“相关政策待履行法定程序后再向社会作详尽说明。”蓝佛安说,这项即将实施的政策,是近年来出台的支持化债力度最大的一项措施。这无疑是一场政策及时雨,将大大减轻地方化债压力,可以腾出更多的资源发展经济,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巩固基层“三保”。

### 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资本是商业银行持续经营的“本钱”。“在当前形势下,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适当方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财政部副部长廖岷说。

廖岷称,财政部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

则,积极通过发行特别国债等渠道筹集资金,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财政部已会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成立了跨部门工作机制。目前,正在等待各家银行提交资本补充具体方案,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政策组合拳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聚焦房地产领域,廖岷表示,下一步,将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积极研究出台有利于房地产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是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地方政府使用专项债券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确有需要的地区也可以用于新增的土地储备项目。“这项政策,既可以调节土地市场的供需关系,减少闲置土地,增强对土地供给的调控能力,又有利于缓解地方政府和房地产企业的流动性和债务压力。”廖岷说。

二是支持收购存量房,优化保障性住房供

给。用好专项债券来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各地的保障性住房;继续用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三是及时优化完善相关税收政策。抓紧研究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政策。下一步,还将进一步研究加大支持力度,调整优化相关税收政策。

“我们将持续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调,加强中央与地方的联动,加强新老政策的衔接,打好组合拳,坚定不移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廖岷说。

### 针对学生群体加大奖优助困力度

为支持学生安心求学、成长成才,我国已建立政府主导、学校和社会积极参与的全方位资助体系。财政部副部长郭婷婷介绍,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从奖优和助困两方面,分两步调整完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

第一步,在2024年推出四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每年6万名增加到12万名;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每年3.5万名增加到7万名;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每年1万名增加到2万名。

二是提高本专科生奖学金奖励标准。本

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从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从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

三是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平均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

四是加大国家助学贷款支持力度。

第二步,2025年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同时,还将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并扩大资助范围。

### 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对此,蓝佛安表示,将从有效补充财力、切实保障各项重点支出、用足用好各类债务资金三方面着力,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确保重点支出应支尽支,发挥好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据了解,目前,增发国债正在加快使用,超

长期特别国债也在陆续下达使用。专项债券方面,待发额度加上已发未用的资金,后三个月各地共有2.3万亿元资金可安排使用。

“下一步,要研究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健全管理机制,保持政府投资力度和节奏,合理降低融资成本,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说。③6 据新华社10月12日电

10月25日



## 六大行将调整存量房贷利率

新华社10月12日电(记者 姚均芳 吴雨)10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发布公告,将于10月25日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

根据公告,此次调整针对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将对存量房贷(包括首套、二套及以上)利率实施批量调整。其中,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区利率高于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个基点的首套房贷和其他地区利率高于LPR减30个基点的全部存量房贷统一调整至LPR减30个基点。

在目前存在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的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区,二套及以上房贷利率高于相应政策下限的统一调整至当地相应政策下限。同时,可纳入批量调整的贷款须为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对于固定利率和基准利率的贷款,须先转为浮动利率再进行调整。此外,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区的二套及以上且当前符合首套房标准的存量房贷客户,可向银行申请将贷款调整为首套房贷款。

根据公告,对于可纳入本次批量调整的浮动利率贷款,无需借款人申请,银行将于10月25日统一进行批量调整。

10月25日后,客户可继续申请将贷款转为浮动利率贷款,或是转为首套房贷,银行审批通过后可调整利率。③6

## 金融监管总局出台政策

### 释放沉淀的信贷资源

据新华社10月12日电(记者 张千千 李延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12日对外发布《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允许银行将银团贷款的余额或承贷额部分转让,但只能以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整体按比例拆分形式进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这能够进一步活跃银团贷款二级市场,释放沉淀的信贷资源。银行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信贷资产登记流转平台进行事前集中登记,并开展转让交易。

该负责人介绍,从筹组模式看,办法纳入分组银团模式,改变了当前银团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提升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积极性。银行可以通过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分组,在同一银团贷款合同中向客户提供不同条件的贷款。分组银团贷款一般不超过三个组别,各组别原则上需要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参加,仅有一家银行的组别不得超过一个,且应当设置统一的代理行。

从分销比例看,办法按照兼顾效率和风险分散的原则,将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的原则下限分别由20%、50%调整为15%、30%;增加了对设置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时的承贷份额要求,规定每家牵头行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金额的10%,每家银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高于70%。③6



相关新闻